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有關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雲南銷售協議及河南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各對手方雲南中煙物資及河南中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訂立有關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之雲南銷售協議及河南銷售協議。

##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乃湖北三峽的實際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雲南中煙物資為雲南中煙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雲南中煙及河南中煙各自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中煙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雲南中煙物資及河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雲南中煙物資及河南中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 雲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雲南中煙物資

交易詳情：

根據雲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已同意向雲南中煙物資供應，而雲南中煙物資已同意按為各子品牌釐定的若干單價（其中一個子品牌約每套人民幣3.68元及另一個子品牌約每件人民幣21.82元）為卷煙品牌「雲煙」的若干子品牌及為卷煙品牌「紅塔山」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9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中煙物資將向湖北金三峽發出採購訂單。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雲南中煙物資檢驗並取得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確認後，雲南中煙物資須在收到湖北金三峽之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付款。

### 河南銷售協議（安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河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河南銷售協議（安陽），湖北金三峽已同意向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供應，而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已同意為卷煙品牌「紅旗渠」的一個子品牌按單價（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3元）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將按月基準向湖北金三峽發出採購訂單。湖北金三峽須向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發出有效發票以便讓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作出付款安排。付款須在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協商的期間內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匯票方式作出。湖北金三峽已根據河南銷售協議（安陽）提供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3,000元，倘湖北金三峽並無違約，該款項須於河南銷售協議（安陽）終止後30日內不附利息退回湖北金三峽。

## 河南銷售協議(南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河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河南銷售協議(南陽)，湖北金三峽已同意向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供應，而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已同意為卷煙品牌「紅旗渠」的一個子品牌按單價(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3元)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將按月基準向湖北金三峽發出採購訂單。湖北金三峽須向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發出有效發票以便讓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作出付款安排。付款須在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協商的期間內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匯票方式作出。湖北金三峽已根據河南銷售協議(南陽)提供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3,000元，倘湖北金三峽並無違約，該款項須於河南銷售協議(南陽)終止後30日內不附利息退回湖北金三峽。

## 年度上限

預期(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雲南銷售協議向雲南中煙物資銷售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9,23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河南銷售協議向河南中煙銷售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270,000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相關招標文件及／或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由雲南中煙物資及河南中煙各自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的紙質卷煙包裝之總銷售金額。

##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於雲南中煙物資完成本年度的招標過程後，雲南中煙物資與湖北金三峽已經訂立雲南銷售協議及河南中煙完成本年度的招標過程後，河南中煙與湖北金三峽已經訂立河南銷售協議。紙質卷煙包裝銷售屬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此外，董事認為，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予雲南中煙物資及河南中煙將確保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靠的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招標結果而訂立；及(ii)根據銷售協議，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為固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與雲南中煙物資及河南中煙各自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附屬公司層面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且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批准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雲南銷售協議及河南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河南中煙」	指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銷售協議」	指	河南銷售協議(安陽)及河南銷售協議(南陽)
「河南銷售協議(安陽)」	指	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湖北金三峽向河南中煙的安陽卷煙廠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河南銷售協議(南陽)」	指	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湖北金三峽向河南中煙的南陽卷煙廠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17.14%股權的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實際股權持有人為湖北中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6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雲南銷售協議及河南銷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雲南中煙物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湖北金三峽向雲南中煙物資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雲南中煙物資」	指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中煙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及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